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

由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7日发行的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1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11月27日至2017年11月26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一）债券名称：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15粤科债”，代码“112297”；

（三）发行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5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签发“证监许可[2015]2623号”；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七）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4.72%，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5年11月27日至2022年11月26日；

粤科金融集团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被回售部分的债券计息期限自2015年11月27日至2020年1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27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被回售部分的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05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6年11月27日至2017年11月26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72%；

（三）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4日；

（四）付息日：2017年11月27日。

三、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2%。本次付息为每10张（面值1000元）的派发利息为47.20元（含税）。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7.76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2.48元。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11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2017年11月24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年11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制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率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中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43层

联系人：卢柯、王迪

联系电话：020-38206682

邮政编码：510623

(二)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人：熊婧、郑云桥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三) 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存管部

联系电话：0755-25938043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